**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12屆第6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上午9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蔡主席乃靖、林副主席麗芬、蔡代表建偉、蔡代表建立、陳代表向鑫、林代表嘉森、陳代表秀卿、洪代表海水

列席人員：鎮長陳文顧、民政課長陳志衡、建設課長陳書文、社會課長林蔚尚、觀光課長黃天順、環保課長陳永要、行政課長汪麗珍、人事陳淑濤、主計許瓊嬌

主　席：蔡乃靖

紀　錄：李博豪

蔡主席乃靖：

鎮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我們今天的議程是鎮政建設考察，我們剛才也到太湖路二段那邊做現場的考察，現在看各位代表對太湖路二段這個工程有沒有甚麼其他的意見，或是有甚麼不懂的提出做討論，我們今天的會議正式開始。各位代表可提出自己的意見，李秀華代表。

李代表秀華：

這份報告可以先幫我們說明一下嗎？

蔡主席乃靖：

建設課上報告台。

建設課陳課長書文答詢：

大概是從前面開始說明一下，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請發開第二頁，大概有分七大項，再來第3頁這個工程的工期算到2月16號是含整年工期，就是下雨天不能施作的，總工期是356個工作天，目前算到2月16號目前剩餘80個工作天，開工是107年10月26日，預定進度是百分之48.896實際進度是51.977目前是有超前，整個全部工程含整年預定是109年6月17號，契約金額是一億零五佰五拾萬元整，目前施工的部分是新市候車亭修護，目前你們要是有經過有看到已經在整修了還包括油漆，0K+520~760自來水管管線埋設，幾乎大部分也都埋快完了，第三小點是1k210~260重力式擋土牆就是做55公尺的重力式擋土牆已經在回填土方了，就是有做’其中的一段就是指揮官路口右邊，再來翻開第四頁，當初有跟縣政府簡報這段路有比較重視的文化景觀就是蔡安所墓道碑，我們測量離路邊至少16公尺，我們的路幅沒做那麼寬，包括施工我們也有提醒廠商不能有其他的機械或是甚麼去損壞，再來還有一個石船頭意象這是以前歷史上的一個石船頭一個路標，早期這邊是有一條古路，大概就是這兩項比較有歷史文化景觀的東西，這段路是因為去年11月11號縣政府有主動召集一個專案會議，這個會議的簽到簿請參考，再來方案評估上次代表會我記得有跟代表報告過，現在要再報一遍嗎?跟各位代表報告去年的11月11號縣政府主持這個專案會議這個方案評估那時候我們公所報過去是傾向原設計去做，後來經過縣政府聘請的專家委員說需要爆破，那時候整個方案評估我們就根據他們委員的評估又重新檢討，這份是那時候縣政府聘請委員的意見我們重新檢討的一個方案評估，主要就是針對重力式擋土牆跟爆破岩盤兩個方案來討論，主席那要逐項報告嗎？

蔡主席乃靖：

不用。

建設課陳課長書文答詢：

這個決議當初原本公所的評估就是為了減少爆破…因為爆破面以後就是支離破碎又管制道路，當初我們公所是傾向不爆破，以重力式擋土牆施作減少管制道路，減少爆破後破碎面景觀上不是很好，這邊又是金防部的作戰中心及心臟地帶，所以我們為了減少損壞當初公所本來是這樣，後來很多縣政府聘請的委員說還是要爆破，那我們就遵從縣政府委員的建議做這個方案評估，包括我們有從價錢上差多少錢，當初是說假如爆破整體上大概省三百萬左右，但是這個要以實際發包才會准，還有線型當然前後拉了會很直當然會比較好，再來就是景觀-剛才講的爆破面會支離破碎，還有一個石船頭這個可能也都毀了，爆破也要注意放的炸藥量不能會壞到蔡安所墓道碑那個也是古蹟，再來就是生態-那時候縣政府的委員是說見仁見智，他說做重力式擋土牆也有人說會破壞池塘的生態，委員也說爆破岩盤這個支離破碎…等於說這種講法以個人的角度沒有辦法講出絕對哪方面好，再來第9頁這個方案評估就是一個比較表，左邊是第一次我們的方案評估，右邊是專案會議檢討後的方案評估就是弄一個比較表，這是延續的就是對交通的影響是好或壞。再來是工期-工期那時候我們有跟專業的爆破廠商說施工為了還是安全第一怕有意外發生，因為這些爆破包括爆破量的岩石要載走，那個量可能是雙方…那個量是一兩萬以上，它卡車進出假如不管制又讓車通行，萬一石頭上車、挖土機上車滾下來還是有淺在的危險性。再來是文化-剛剛所講的石船頭這個意象就不見了，墓道碑當然我們要小心不能讓它的火砲量岩石爆破碰到蔡安所墓道碑。再來請翻開第十頁，執行率方案沒有說那個比較有優略，工程可靠性那時是說爆破岩盤下面的岩盤不是回填的可能永久性上會比較穩定一點，我們重力式擋土牆是靠回填的，那時候很多位委員是擔心這個回填以後會不會下陷，請再看第11頁我們方案評估縣政府專案會議最後有終結，整個結論最後就是這個爆破抽出來另案發包，因為原工程去變更設計會產生很大的工程金額的變更怕有很多爭議性，所以爆破這一段的路我們就先扣款另案發包，那另案發包…請翻開第13頁，另案發包目前我們從剛才簡報停留的那個點就是將軍道跟公園路，就是一邊往花崗石醫院這段路到經武路這段路大概570公尺，因為爆破之後我們還要埋台電的管線，還有自來水廠直徑30公分的管線，所以這段的自來水跟台電就扣除起來，等爆破完成之後一併併另案發包的廠商一併來施工。再來請翻開第14頁，這段重新發包有含電力工程，就這段有埋管線還有自來水管線…就經武路跟公園路這段路，再來就是原工程重力式擋土牆我們就扣款，那回填那些土方當初是想說回填到原有太湖路這個邊坡回填回來把它整順，假如能一併的綠化或保護這個邊坡一併把它改善，再看第15頁這個爆破就是公園路跟經武路這段爆破，岩盤最大就是有算大顆…岩盤一這邊一個很大的石頭就是石船頭，再來翻開第16頁岩盤二…那看第17…這三顆大石頭量比較大，再來翻開第18頁，包括剛才講的我們有去現場看得公園路跟經武路這段這個路口我們就併入下包的工程一併來做它比較會完整，包括這兩個路口到時候會根原工程扣款，再來第19頁這段路剛好有電力工程就併入另案發包這案，翻開第20頁也是電力工程公園路做到經武路地下化，再來第21頁，這段路有自來水管30公分直徑的自來水管，就是從公園路接到經武路，第22頁它整個路面…公園路至經武路就是併入另案發包，其他第一案的工程的自來水廠管線原廠商已經埋設了，現在已經接近快埋設完成了，另案發包第23頁就是，從公園路跟經武路前後原廠商施作的自來水就把它銜接上去，再來請翻開第24頁，它另案發包所需的工程款全工程是兩千六百七十一萬八千多元，電力工程四百零兩萬三千六百多元，自來水管線是兩百三十一萬九千多元，道路工程電力自來水加起來就三千三百零六萬一千多元，間接工程費就是設計監造費約三百三十五萬元，整個工程費另案發包這個案就三千六百四十一萬多元，請參閱第24頁。第25頁就是整個道路另案發包預定的工期，它這個工程主要會卡在爆破這一部分，爆破完還要整地，包括一些簡易的或者一些路邊的擋土牆加起來大概會做一百個工作天，整個路炸完包括擋土牆做完再來就是電力工程埋設也要二十個工作天，自來水管線埋設三十公分直徑的自來水也要二十個工作天，預定整個工期是一百四十個工作天，跟代表會報告現在變更設計這個案已經報到縣政府了，縣政府要在簽辦轉到營建署，因為這個案當初是營建署補助的，要等營建署核定下來我們才能做後續的發包工作，大概是這樣。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有沒有甚麼其他的意見？課長請回。如過各位代表對今天的鎮政建設考察這個會議沒有意見，那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